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11号

关于《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鸿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农业残膜回收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长城梁片区,占地面积12554.1m²,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原料库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建筑物面积6650m²。年产再生塑料颗粒11880吨。项目总投资为60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45.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5%,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

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有关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降低扬尘产生量。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属于间歇式排放，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的公共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其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1)，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挤出工序采取密闭生产车间措施，废气经防治措施治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破碎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清洗破碎废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原料清洗破碎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喂料机、清洗破碎一体机、高速脱水机、挤出机、风机、循环水泵及切粒机等设备，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危）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沉淀池沉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分拣废物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设施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过滤网经密封包装后、废润滑油由密闭储油桶收集后与废润滑油桶均置于托盘上，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有关要求

(一)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 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和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